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三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8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3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公司股份92525564股,占公司总股本32.42%。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舒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收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签署的《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三环集团公司关于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三环集团公司关于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三环股份原有股东享有或承担。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213号,公司置出资产过渡期间(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68,206,717.15元。审计师认为,三环股份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环股份公司自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止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利润分配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方案,应将置出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人民币68,206,717.15元向公司除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分配,即以公司重组前总股本(285,387,695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3899元(含税),实际分配金额68,204,805.23元。

表决情况:同意92525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肖宏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525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2 关于选举张定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525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3 关于选举巫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525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4 关于选举刘海森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525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5 关于选举傅振邦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525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6 关于选举李贤海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525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7 关于选举张龙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525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肖宏江、巫军、张定明、傅振邦、李贤海、刘海森、张龙平组成,原任董事舒健、万家嗣、高红卫、谢家洲、傅孝思、袁宏亮、丁周炎、胡道财、尹光志、朱新蓉、程国平、廖洪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本届董事会会任期自2010年12月3日至2013年12月2日。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刘承立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525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2 关于选举刘匡华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525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3 关于选举袁宏亮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525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刘承立、刘匡华、袁宏亮及职工监事金彪、孙贵平组成。原任监事景小清、焦建国、姚萍、江涛、刘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刘承立、刘匡华和袁宏亮简历请见2010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本届监事会任期自2010年12月3日至2013年12月2日。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证监会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将发生变化,会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注册地址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徐东大街96号",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议案材料。

表决情况:同意92525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证监会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将发生变化,会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变更为"湖北能源",英文名称变更为"HuBei Energy GroupCO., LTD.",简称为"HEGC",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议案材料。

表决情况:同意92525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证监会核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67,799,713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议案材料。

表决情况:同意92525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以及其他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需要,需要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见议案材料。

表决情况:同意92525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525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枫 岳永平

3、结论性意见: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三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9 号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徐东大街96号湖北能源集团办公楼

邮政编码:430062

联系电话:027 86621100

传真号码:027 86621109

电子信箱:zq@hbny.com.cn

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前述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三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0 号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两名:金彪先生和孙贵平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与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相同。

附件1:金彪先生和孙贵平先生简历

备查文件: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1:

金彪先生和孙贵平先生简历

①金彪,男,汉族,1969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科员、团委书记、工交处副处长,湖北援藏工作队副领队,西藏山南行政公署常务副秘书长,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五处副处长、调研员;现任湖北能源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同时担任湖北能源集团职工监事。

金彪与三环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三环股份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②孙贵平,男,1961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正高职高工;历任清江公司工程计划技术处副科长、计划合同处科长、规划计划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水布垭建设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清江发展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湖北能源集团职工监事。

孙贵平与三环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三环股份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0-042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10日前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胡春辉因工作关系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蓝永强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4名监事和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李智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广东新曜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新曜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邓小军、安超、金勇和黄志雄回避表决。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修改,修改后为: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816,000元。

2、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0,816,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4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0-043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东新曜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曜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曜光电")是本公司持股25%的参股企业,专业从事第三代高聚光型《HCPV》太阳能发电模组和发电系统的开发、设计和产业化。为进一步加快促进其产业化进程,本公司拟与新曜光电其他股东共同对新曜光电增资24,000万元,将其注册资本由原4,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拟向新曜光电增加投资7,4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累计出资额为8,400万元,持股比例由25%提高至30%。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2010年11月19日,本公司与广州三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新控股")、自然人容雷签署了《增资协议》,共同向新曜光电以现金增资24,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向新曜光电以现金增资7,400万元,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8,400万元,持股比例由25%提高至30%。

2.鉴于三新控股的控股股东张明园先生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其他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三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3号28楼A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园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注册号:4401012040912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5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国税字440106755564939号、粤地税字440106755564939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能源、环保项目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张明园(特有三新控股76.8%的股权)

历史沿革:原名广州三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4年6月变更为广州三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该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广东三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重点投资环保产业,2005年以来,先后在佛山、东莞、浙江、广州等地的垃圾收集站项目和污水处理项目中中标。

财务状况: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8364万元,负债总额175万元,净资产58189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1458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0448万元,负债总额136万元,净资产60312万元,2010年1-9月净利润2123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增资方式

本公司与三新控股、容雷拟共同以现金24,000万元对新曜光电进行增资,其中三新控股以现金增资14,800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增资7,400万元,容雷以现金增资1,800万元,均以自有资金出资。本公司与三新控股系同比例、同价格增资。

2.新曜光电的经营情况

新曜光电成立于2009年7月1日,注册资本4,000万元,是一家以第三代高倍聚光型太阳能《HCPV》发电模块和发电系统的开发、设计和产业化为主要业务方向的高科技公司。

新曜光电于2009年8月开始正式运作,现阶段主要定位于核心发电模块的开发和生产、模组架构的设计和生产、聚光系统的设计和开发、低成本高精度追日系统的设计和开发等方面,远期目标是成为国内乃至国际HCPV市场的主要系统集成商和解决方案供应商。

2009年8月至今,新曜光电完成了六个阶段的工作:

①2009年底前完成了10K洁净厂房的设计和建设,关键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人员招募;

②完成了5mm和10mm发电模块的整体封装设计和各倍率下的性能测试;

③2010年上半年完成了高倍聚光光学系统的设计定位和可行性论证,以及基于透射式系统的电池封装和模块制作工艺调整和改进优化、样品试制,以及测试设备选购和制作等;

④完成了1200倍发电模组系统的设计论证、样品生产及测试(国际首创);

⑤2010年10月前完成了全预装追日系统的设计和论证(国际首创)和低重心支撑框架的结构设计、方案论证和样机生产(国内首创);

⑥完成了1200倍发电系统的定型和批量化工艺设计。

针对高倍聚光型太阳能发电技术《HCPV》客观存在的极度高温、精确聚光和太阳同步度三大技术难点,新曜光电均已取得重要进展和突破,并已拥有此领域的核心技术,是国内唯一具有超高倍率发电模块的研发和生产的单位。同时,伴随着1200倍聚光系统的测试成功,新曜光电已在超高倍聚光系统领域占据行业领先优势。

新曜光电下阶段的主要工作是选择一至二个地区进行小规模安装试点和全程跟踪测试,并结合测试情况进行优化和改进,争取在2010年年底前完成7.5KW~10KW独立发电系统的定型和生产;2011年开始着手进行200KW~500KW独立发电系统和并网发电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生产,争取参与一至二个1兆瓦-5兆瓦规模的系统应用案例;2011年争取实现产能10~20兆瓦,2012年实现产能80~100兆瓦。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新曜光电的股权结构为:三新控股持股50%,本公司持股25%,自然人容雷持股25%。

增资后新曜光电的股权结构为:三新控股持股60%,本公司持股30%,自然人容雷持股10%。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于2010年11月25日出具了对新曜光电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新曜光电资产总额822万元,负债总额-54万元,净资产877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0元;2009年的营业收入为0元,营业利润为-123万元;净利润为-12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6万元。

截止2010年10月31日,新曜光电资产总额2344万元,负债总额-74万元,净资产2418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0元;2010年1-10月的营业收入为0元,营业利润为-459万元;净利润为-45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5万元。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新控股(下称"甲方"),本公司(下称"乙方"),容雷(下称"丙方")于2010年11月19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丙三方同意:将新曜光电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28,000万元,其中:甲方以现金增资14,800万元;乙方以现金增资7,400万元;丙方以现金增资1,800万元。

2.增资后新曜光电的股权结构为:甲方持有新曜光电60%股权,乙方持有新曜光电30%股权,丙方持有新曜光电10%股权。

3.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新曜光电的资金需求计划,甲、乙、丙三方同意按照如下期限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

①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首期增资额4,800万元(占本次增资总额的20%)存入新曜光电的银行帐户,其中甲方缴纳3,200万元,乙方缴纳1,600万元;

②称首期增资额外的其余部分由甲、乙、丙三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一次或分期缴足。

4.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及必要性

2009年7月1日,本公司与三新控股、容雷三方共同发起组建新曜光电,考虑到当时技术尚不成熟,为控制风险,本公司只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持有新曜光电5%的股权。2010年1月15日,在新曜光电研发试制进展顺利、技术趋于成熟的情况下,本公司受让了三新控股持有的新曜光电20%的股权,将持有新曜光电的股权比例提高到25%。目前,新曜光电技术已经成熟,即将开始进入产业化阶段,因此本公司决定对其进一步增加投资;但考虑到新曜光电在产业化阶段仍存在一定的风险(详见下文),本次增资中本公司只是与三新控股同比例增资,其目的是仍然由三新控股承担对新曜光电的孵化、培育功能,降低上市公司的投资风险。由于自然人股东容雷在本次增资后降低了其股权比例,本公司持有新曜光电的股权比例相应提高到30%。

新曜光电自2009年8月开始运作至今,主要是进行产品的研发和试制,尚未进入批量生产和销售阶段,因此至今仍处于亏损状况。但是,新曜光电的发展符合国家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能源发展战略转型方向,能够有效对接、提升本公司现有的传统产业,且其第三代高倍聚光型太阳能《HCPV》发电模块和发电系统的技术已经研发成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目前正处于从研发试制向产业化转变的关键时刻,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本公司本次向新曜光电增资的目的,是为新曜光电加快产品研发、尽快开展建设试验电站、完善生产条件和工业配套、进一步加快促进其产业化进程、及时把握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的历史性机遇、打造、培育本公司未来以太阳能发电为核心的新兴产业创造必要的资金条件;同时,通过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的嫁接,进一步提升本公司传统产业的产品能级、技术含量与创新能力,从而从根本上实现本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综合发展实力。

2.存在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目前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进入门槛高、市场潜力大,但对于研发投入、设备投入、产业化运作的要求也更高。特别是新曜光电的核心技术很多属于国际首创和国内首创,无前人可借鉴,因此,存在产业配套不完善或产业化进程不顺畅的风险。但是,基于本公司只持有新曜光电30%的股权,且增资资金系根据新曜光电的资金需求分期缴付,上述风险仍在可控范围内。

3.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新曜光电的增资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两方面的影响:

①有利于打造、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公司目前的两大主导产业为输配电设备产业与卫厨燃气具家电产业,这两大产业均属于传统产业,虽然本公司在两大产业中均保持领先地位,但也面临着进入门槛低、产品同质化、价格竞争激烈、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大等传统产业共同面临的困难。从增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的战略目标出发,公司有必要在发展、优化、提升传统产业的同时,打造、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从而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完善和升级。

本次增资到位后,将为新曜光电的产业化进程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加快实现新曜光电具备国内领先技术的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业化,从而逐步打造、培育、发展以太阳能光伏发电为核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②有利于通过新兴产业提升优化传统产业

现阶段,本公司的发展重点仍是传统产业的精耕细作和优化升级,目前正积极开展光伏逆变器、节能环保型厨卫家电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潜力大、技术含量高的产品的研究,培育传统产业中的新的市场增长点。一旦新曜光电在第三代高聚光型《HCPV》太阳能发电模组和发电系统方面的技术与工艺成熟,将与本公司现有的光伏逆变器、节能环保型厨卫家电产品《特别是热水器产品》等项目实现良好的技术对接和共享,有利于促进上述产品的技术突破和迅速产业化,从而推动公司相关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有效地提升、优化传统产业。

综上所述,本公司对新曜光电的增资,不仅有利于本公司打造、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弥补现有产业结构的不足;而且有利于提升传统产业的产品能级、技术含量与创新能力,从而实现本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综合发展实力。

六、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2、新曜光电审计报告

3、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0-044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10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公司拟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15:00-2010年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2010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0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委托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认为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完备。

2.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为:

①《关于对广东新曜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①项议案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第②项议案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由于第①项议案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10年12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名称分别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42)、"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新曜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3)。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如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如委托他人出席的,登记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0日(下午17:00前)。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股票代码:360533;投票简称:家乐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如下: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对广东新曜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效验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效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者其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0年12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宜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公司证券法律部

邮编:528333

联系电话:0757-22321218、22321232,传真:0757-22321237

联系人:刘永霖、张楚珊

2、会议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决议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签章/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见下表

委托日期:

委托权限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对广东新曜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对被委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内打"√"为准,对同一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权限。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授权或者对同一议案有多项授权的,则视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加华夏银行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开通定投业务以及参加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0年12月7日起,华夏银行的各营业网点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亦参加华夏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及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代销基金范围与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9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二、参加华夏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夏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3、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说明

①股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产品,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②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股票型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三、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夏银行参与开放式基金定投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范围、代码与定投起点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定投起点	是否参加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9	100元	-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100元	√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100元	√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100元	√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100元	√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100元	-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100元	√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100元	√
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100元	-

(注:符号"√"代表参加)

3、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说明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办理上述指定基金产品定投业务并成功扣款的,均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能低于0.6%。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者是单笔固定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华夏银行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应遵循华夏银行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华夏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10-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e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0-40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